

《苏州市排水管理条例》（修改草案） 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苏州市排水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修改是苏州市人大常委会 2026 年正式立法计划项目，市水务部门承担此次修改草案的起草任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市人大的安排，水务部门成立起草小组，认真开展了一系列起草工作，形成了《条例》（修改草案）征求意见稿。

一、《条例》修改的必要性

（一）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提升城市安全韧性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践行国家、省、市关于推进“双碳”、长江经济带建设、城市更新、乡村振兴、新一轮太湖治理等工作要求，排水管理作为城乡水环境治理和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其规范化、法制化管理显得尤为重要。今年中央城市工作会议对城市韧性提出明确要求，排水管理是城市安全韧性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条例》的修改将进一步明确排水设施建设标准、运维责任、互联互通、应急体系、智能化建设等内容，不断提升城市排水安全韧性。

（二）衔接上位法律法规，解决现存管理难题

近年来，《水污染防治法》《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等上位法先后修改并颁布施行。农村污水处理、排水户分级分类管理、法律责任和处罚力度等方面有了最新

要求。同时，随着社会经济发展，排水管理面临着诸多新问题和新的挑战，针对建设项目管理、工业废水接纳、设施运维责任、应急安全管控、执法管理等难点，需要细化标准、明确责任、理顺机制。通过修改《条例》，可以有效衔接上位法规定，解决实践中排水管理的重点难点问题，增强《条例》的刚性和可操作性。

（三）强化部门协同联动，增强排水管理水平

排水管理是一项涉及多环节、多部门、多主体的系统工程，巩固排水管理成效是一项需要长期坚持、不断改进的工作。需进一步明确发改、水务、资规、生态环境、住建等部门的具体职责分工，打破部门分割、区域壁垒，构建政府内部高效联动、区域间统筹协调、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大排水”治理格局，构建覆盖“源头—过程—末端”、统筹“水—空间—技术—经济”、贯穿“规划—建设—运维—评估”全过程的严密制度网络，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增强信息公开和公共监督，提升群众对苏州城市建设、社会发展的满意度与获得感。

二、修改依据

（一）法律法规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等。

（二）相关政策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内涝治理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1〕11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贯彻落

实<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的通知》（苏建城〔2015〕612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建设全面提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2〕42号）、《关于印发<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4〕151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苏府办〔2023〕161号）等。

修改草案起草时还参考了其他省市排水管理法规，如《上海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成都市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广州市排水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排水条例》《无锡市排水管理条例》等。

三、修改草案的主要内容

《条例》（修改草案）在原有条文基础上重新安排了体例，目前共分总则、规划和建设、设施运行和管理、安全与应急处置、法律责任和附则六个章节，五十五条，主要规定了以下四个方面的内容：

（一）完善规划体系，加强设施建设管理

《条例》（修改草案）设“规划和建设”专章，规定了排水基础设施规划、建设管理的相关内容，强调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应当统筹考虑城市排水防涝、城乡生活污水治理、再生水利用、污泥处理处置及资源化利用等，同时详细规定了排水设施设计、建设阶段的审批程序和要求，加强了排水管理的规划和建设管控。

1. 强化专项规划指引，构建“市级专项规划-区级专项规

划-重要区域详细规划”三级排水规划体系，加强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衔接，科学推进排水设施建设。（第十条）。

2. 严控设施建设标准。明确设施的建设改造应当符合规划及设计规范要求，鼓励人口密集、内涝易发地区，以及地铁、下穿隧道等地下建（构）筑物的排水设施建设标准适当提高，改动后的公共排水设施质量、排水能力不得低于原设施（第十三条、二十四条）。

3. 排水设施同步共建。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更新时，同步开展配套建设的排水设施等建设，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投入使用，综合提升片区基础设施能力（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4. 强化安全韧性要求。推进污水互联互通管网建设，实现跨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跨行政区域管网的有效衔接和统一调度（第十六条）。

（二）健全管理制度，提升治理水平

聚焦“设施全要素、管理全链条、监测全覆盖、服务全方位”目标，设“设施运行和管理”专章，持续推动城乡排水一体化、设施管理标准化和运行维护专业化。

1. 雨污分流刚性化。在国家条例“不得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基础上，明确不得将工程建设疏干排水等清下水排入公共污水管网（第二十五条）。

2. 排水户管理精细化。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在原有排污许可证制度的基础上，对营业面积较小或者排水量较少且排放污水污染物浓度较低的排水户实行备案，加强重点排水户

监管，同时建立行业主管部门与排水主管部门的分类监管、联动管理机制，明确工业废水纳管评估规定。（第二十六至第三十一条）。

3. 运维责任清晰化。明确市政、自建排水设施、公园通道、公路轨道、农污设施等各类排水设施的运行管理责任主体，细化管理要求（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4. 推行厂网一体化。实行“厂网一体”专业化运行维护，明确由统一的排水公司负责投资、建设、运营与维护，实现设施统筹规划和协同管理（第三十四条）。

5. 污泥监管全程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严格规范污水处理厂污泥及排水管网疏通沟污泥的安全处理处置、转运联单、去向记录和运输要求，严禁非法倾倒（第三十五条）。

6. 农污管护专业化。将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式和相对集中式独立处理设施纳入数字化建设，运用视频监控、电力大数据监测等手段开展非现场监管；根据规划调整、设施运行情况等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分类改造（第三十六条）。

7. 设施监管智能化。要求维护运营单位应用物联网、数字孪生等先进技术，提升数智化与节能减排水平，并将在线监测系统与行业主管部门监管系统联网，实现数据实时共享。（第三十七条）。

（三）强化体系建设，提升应急能力

按照提升城市安全韧性，防范内涝灾害的要求，设“安全与应急处置”专章规定城市排水安全管理体系。

1. **建立排水安全指挥体系**，构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保障有力的排水安全应急指挥体系，组建抢险队伍，配备完善抢险应急物资和设备（第三十九至第四十一条）。

2. **完善应急处置要求**。明确汛期安全管理、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等要求，细化突发事件处置流程与责任（第四十二条至第四十四条）。

（四）细化法律责任，提升法制约束

修改草案强化了排水单位和个人行为约束，针对排水单位和个人雨污分流不到位、未按规定建设污水预处理设施或定期清疏维护、伪造篡改在线监测数据的违法行为，增设处罚规定，同时对原有其他违法行为，细化处罚规定，增强可操作性（第五十条至五十二条）。